

证券代码：002325

证券简称：洪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17

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买受人”）拟以 79,795 万元购买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大置业”、“出卖人”）持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园（街道）龙珠四路“方大广场”项目第 3 栋大部分可预售面积用于办公，其建筑面积约为 20,000 平方米（面积以测绘报告为准）。公司拟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与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深圳签署《深圳市房地产认购书》、《深圳市房地产认购书》补充协议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购买房产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购买房产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

2、营业执照注册号：440301106709302

3、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珠四路 2 号

4、法定代表人：林克槟

5、注册资本（万元）：2000

6、经营范围：文化创意策划；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及服务；创意产品设计；信息科技服务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物业管理及自有物业租赁；土地开发；商品房销售；保洁服务；绿化养护；房屋维修；停车场管理及服务。建筑工程、室内外装饰、电气工程、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施工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7、股东：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8、公司与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位于深圳市中心区，系深圳市东西两侧 CBD 交汇处，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与北环大道交汇处的北面，地址为：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 2 号，交易标的为“方大广场”项目 3 栋，其用途为办公，建筑面积约为 20,000 平方米，最终以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测面积为准。

上述项目已取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《施工许可证》、《房地产预售许可证》。《房地产证》号码为深房地字第 4000606118 号，宗地编号为 T405-0043 号，土地面积 35,397.59 平方米；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64 年 4 月 9 日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认购书拟签订时间

2016 年 5 月 3 日。

（二）交易价款

买卖双方约定本房地产按建筑面积计算购房的总房款为：人民币 79,795 万元。

（三）定金支付

买卖双方签订认购书时，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定金人民币 2000 万元。

（四）购房款支付（分期付款）

自认购书签订之日起 7 日内，买卖双方签订正式的买卖合同，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购买本房地产的总房款的 20%（含定金 2000 万元）；2016 年 6 月 6 日，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至总房款的 30%；3 栋主体结构完工并封顶后 30 日内，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至总房款的 60%；3 栋竣工备案登记后 10 日内，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至总房款的 80%；买受人取得产权证后 10 日内，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至总房款的 100%。

（五）房地产交付标准

按双方共同确认设计及装修标准和出卖人报建（验收）标准及国家、地方相关标准交付买受人。

（六）房地产交付时间

本次交易标的须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竣工备案登记，并达到交付条件。

（七）认购书效力

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旨在为公司双主业战略，尤其是第二主业-职业教育业务的深入推进与运行提供保障。本次购置的房产不仅用于改善目前深圳市内的办公环境，还将用于职业教育业务板块的办公场所，有利于整合公司职业教育资源，使公司双主业在业务扩展、人才招聘、品牌宣传等方面获得更好的竞争优势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，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4 月 30 日